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 公司基本信息.....	1
二. 风险管理信息.....	1
三. 公司治理信息.....	2
四. 重大事项信息.....	13
五.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14
六. 产品经营信息.....	15
七. 偿付能力信息.....	16
八. 关联交易整体情况.....	16
九.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17
十. 财务会计信息.....	18

一. 公司基本信息

1.1 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 鼎和保险

1.2 注册资本: 46.43 亿元人民币

1.3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1.4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22 日

1.5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 在全国范围内经营财产损失保险; 责任保险; 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 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 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深圳、四川、上海、湖北、河南、江西、陕西、山东、河北、安徽。

1.6 法定代表人: 郑添

1.7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95393

二. 风险管理信息

2.1 风险评估和控制

2.1.1 2023 年风险评估基本情况

2023 年, 公司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全面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要求, 强化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管控, 在 2023 年监管机构对公司开展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 (SARMRA 评估) 中, 公司获评 81.22 分, 本次评估成绩充分说明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得到监管机构的高度认可, 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更加健全完善。

截至 2023 年末, 公司实现保费收入 67.81 亿元, 同比增长 6.75%; 综合成本率为 83.77%, 资产负债率为 33.6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586.45%、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572.46%, 偿付能力充足。

2.1.2 保险风险管控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要求, 持续提升保险风险管理能力, 完善保险风险管理机制, 健全保险风险定期监测和报告机制, 加强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2023 年, 公司承保端盈利, 保险风险较低。

2.1.3 市场风险管控方面

公司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定期对持仓资产的市场风险开展事前预警、事中监测和事后评估, 夯实市场风险管理基础, 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水平。2023 年, 公司各项市场风险指标均在正常区间, 市场风险水平在可控的合理范围内。

2.1.4 信用风险管控方面

公司积极发挥风险保障作用, 加强持仓资产的“穿透式”风险管理; 持续完善信用评级体系及标准, 提升信用评级的科学性。2023 年, 公司持仓资产信用风险始终保持较低水平, 信用风险可控。

2.1.5 操作风险管控方面

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操作流程, 加强对承保、理赔、销售、人员、资金运用、信息系统等方面操作风险的识别和分析, 在全面管理的基础上, 对公司重要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实施重点控制。2023 年, 公司各项操作风险监测和管控指标总体

良好，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2.1.6 流动性风险管控方面

公司对照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现状，健全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和机制，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资金管理体系，防范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2023年，公司现金流整体管控情况较好，流动性风险较低。

2.1.7 战略风险管控方面

公司持续优化战略管理机制和流程，确保战略目标与国家政策、公司风险偏好相匹配。2023年，公司基本实现战略发展规划预定的目标，战略风险管理方面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2.1.8 声誉风险管控方面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监管“1+4”文件精神 and SARMRA 评估要求，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管理理念，全方位加强公司声誉风险管理。2023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全年舆情态势平稳。

2.1.9 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控方面

公司持续加强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工作，完善信息科技外包环节的风险识别与评估、计量与监测、预警和报告，2023年，公司有效防范信息科技外包风险，总体风险可控。

2.2 风险管理概况

2.2.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为董事会提供决策支持，监事会进行监督，公司高级管理层直接管理和执行，公司总精算师担任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密切配合，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负责监督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2.2.2 风险管理制度保障

2023年，公司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并下发风险管理制度14项，厘清了各部门职责界面，筑牢风险管理制度根基，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2.2.3 风险偏好传导体系建立

公司建立了“严控风险，稳中求进”的风险偏好体系，坚持在能力范围内承担适度风险，确保盈利能力与业务增长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避免经营状况出现大幅异常波动。2023年，公司各项风险容忍度指标和限额指标总体运行良好。

三. 公司治理信息

3.1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南方电网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

3.2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0%；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0%；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3%；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各持股9.1%，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持股6.5%；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

3.3 股东大会职责和主要决议

3.3.1 股东大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 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依据本章程规定提名非职工董事或非职工监事；
- (四)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依法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九) 股东名册记载及变更请求权；
- (十) 依据本章程规定提出议案；
- (十一) 公司发行新股时的新股认购权；
- (十二) 依法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
- (十三)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十四) 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3.3.2 股东大会主要决议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召开方式	召集人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2022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4月20日 深圳	现场会议	公司董事会	1. 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 审议《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审议《2022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6. 审议《2022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7. 审议《2022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审议《2022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审议《2023年度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 10. 审议《公司三年发展规划（2023-2025）》的议案；	100%出席	100%投赞成票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召开方式	召集人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1. 审议《公司三年资本规划（2023-2025）》的议案； 12. 审议《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13. 听取《2022 年度公司主要股东承诺评估报告》； 14. 听取《2022 年度公司偿付能力状况的说明》； 15. 审议《关于选举郑添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选举唐虎延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选举张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选举李雄晖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选举杨光裕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选举黄启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选举孟曾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选举陈冰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选举王国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4. 审议《关于选举王春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5. 审议《关于于俊岭先生离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6. 审议《关于萧松华女士离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7. 审议《关于选举张莉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8. 审议《关于选举林健武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9. 听取《关于选举公司职工董事的报告》； 30. 听取《关于选举公司职工监事的报告》； 31. 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召开方式	召集人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员》的议案； 32. 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1月10日 深圳	现场会议	公司董事会	1. 审议《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后(2021年10月-2022年度)归属所有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选举刘柳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出席	100%投赞成票

3.4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

3.4.1 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审议批准公司融资方案；
- （七）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党的建设、纪检监察、人才管理、干部管理等基本制度除外）；
- （八）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审议批准公司数据治理事项；
- （十）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十一）决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 （十二）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 （十三）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十四）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 （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 （十六）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及履职问责制度；
- （十八）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 （十九）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内控、风险与法治合规制度的建立与执

行情况；使公司建立与其业务性质和资产规模相适应的内控体系，并对公司内控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定期进行检查评估；使公司建立识别、评估和监控风险的机制，并对公司业务、财务、内控和治理结构等方面的风险定期进行检查评估；使公司建立法治合规管理机制，并对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评估；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关联交易统一协议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二十一）对为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人员做出奖励等决定；

（二十二）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二十三）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二十四）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二十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六）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二十七）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八）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九）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三十）审议批准公司以下保险资金运用领域的投资事项：

1、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及相关调整方案；

2、单笔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百分之四的对外投资事项（国债、准政府债券、银行存款以及保险监管机构认可的流动性资产除外）；

3、单笔投资金额在人民币伍亿元以下的境内直接股权投资；

4、单笔投资金额在人民币壹亿元以下的以物权方式开展的不动产投资（不含自用）。

（三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评估价值在人民币壹亿元以下的不动产购置（自用）；

（三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以下资产核销事项：

1、单项金额在人民币壹仟万元以下的且认定为人为责任的；

2、单项金额在人民币叁仟万元以下或达到公司上年度营业利润百分之四以上因为内控缺陷造成的。

（三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单项评估价值在人民币贰仟万元以下的资产抵押事项；

（三十四）审议批准公司预算外的捐赠、赞助以及预算内的单笔（或因同一事项）金额一百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捐赠、赞助；

（三十五）制定贯彻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地区发展战略重大举措；

（三十六）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4.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2023 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有 8 位董事，分别是董事长郑添先生，职工董事詹昕先生，非执行董事于俊岭先生（于 2023 年 4 月因退休离任），独立董事杨光裕先生、黄启平先生、萧松华女士（于 2023 年 4 月因任期满离任）、孟曾梅女士和陈冰梅女士。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

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第六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董事长郑添先生，职工董事詹昕先生，非执行董事刘柳女士（于 2023 年 12 月任职）、张超先生（于 2023 年 6 月任职）、李雄晖先生（于 2023 年 6 月任职），独立董事杨光裕先生、黄启平先生、孟曾梅女士、陈冰梅女士、王国军先生（于 2023 年 9 月任职）和王春生先生（于 2023 年 9 月任职）。

2023 年公司全体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并关注和维护保险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2023 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 2 次定期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 3 次定期会议和 2 次临时会议（其中 1 次书面传签会议）。全年共审议（阅）通过 92 项议案，听取 20 项报告；共组织召开 19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讨论 72 项议案，听取 13 项报告。

3.4.3 董事简历

公司董事会董事简历如下：

郑添：1970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毕业于深圳大学。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深银保监复〔2021〕711 号；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书记；2014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贵州电网公司董事、党组成员（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

詹昕：1970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深银保监复〔2021〕528 号；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工会主席，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事部（直属党委与机关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刘柳：1968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毕业于长沙水利电力师范学院。2023 年 12 月起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深金复〔2023〕241 号。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专职董事，南网数字集团董事、南网数研院董事；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担任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临时党委委员。

张超：1983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2023 年 6 月起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深银保监复〔2023〕247 号。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副主任；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主任助理兼资金管理中心主任；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月，担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资金管理主任；2019年8月至2020年7月，担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主任；2017年8月至2019年8月，担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

李雄晖：1971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202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深银保监复〔2023〕248号。2021年6月至今，担任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1年6月，担任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广州开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9年3月，担任广州开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杨光裕：1957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厦门大学。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深银保监复〔2021〕631号；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担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12月至2016年7月，担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1995年5月至2001年12月，担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黄启平：1959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南开大学。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深银保监复〔2021〕615号；2001年1月至2019年2月，担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1998年1月至2000年12月，担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协理；1996年1月至1997年12月，担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孟曾梅：1964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现首都经贸大学）。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深银保监复〔2021〕614号；2003年7月至2019年3月，担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1995年12月至2003年6月，先后担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稽核监察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陈冰梅：1967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深银保监复〔2021〕621号；2003年1月至今，担任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党支部书记；1999年10月至2002年12月，担任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1993年1月至1999年9月，担任国内贸易部深圳宏昌实业有限公司法律部法律顾问。

王国军：1970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毕业于西北农业大学（现西北农林科技大学）。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深金复〔2023〕98号；2005年12月至今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教授，学系主任、中心主任、院长助理，博导；2001年9月至2005年12月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系副教授。

王春生：1962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华北电力学院（现华北电力大学）。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深金复〔2023〕80号；2016年1月至2022年4月担任内蒙古国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1月担任内蒙古电力物资供应公司经理、党总支副书记；2013年9月至2015年4月担任内

蒙古电力公司薛家湾供电局局长、党委副书记；2010年7月至2013年9月担任内蒙古电力公司薛家湾供电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3.4.4 董事兼职情况

张超董事除担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副主任外，2019年5月至2025年5月兼任三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兼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冰梅董事除担任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外，2018年1月至2024年1月兼任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2021年1月至2025年12月兼任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王国军董事除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教授，学系主任、中心主任、院长助理外，2018年5月至2024年4月兼任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5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表。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授权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表决情况
杨光裕	7	7	0	0	全部赞成
黄启平	7	5	2	0	全部赞成
孟曾梅	7	7	0	0	全部赞成
陈冰梅	7	6	1	0	全部赞成
王国军	2	2	0	0	全部赞成
王春生	2	2	0	0	全部赞成
萧松华	2	2	0	0	全部赞成

公司独立董事杨光裕先生、黄启平先生、孟曾梅女士、陈冰梅女士、王国军先生和王春生先生均为在保险、投资、财务、法律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士，具备监管规则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2023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始终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立场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解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发表了独立意见，坚定支持公司高质量发展，就关心的事项与经营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

3.6 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监事简历

3.6.1 监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五）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监事会可以提名独立董事；

（八）对公司资金运用及相关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监督；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6.2 监事会构成

2023 年 4 月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陈坚先生、监事邹志敏女士已届满退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共 3 名成员，包括监事会主席张莉女士（批准文号为深金复〔2023〕240 号）、外部监事林健武先生（批准文号为深金复〔2023〕196 号）、职工监事窦琳琳女士（批准文号为深金复〔2023〕97 号）。监事会的人数、构成比例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监管工作要求，不断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在战略制定及实施、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领域全面履行监督职责。2023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现场会议，审议（阅）通过 19 项议案。原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按照要求出席监事会，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事项认真研究，投入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不存在“未能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的情形，参加会议的频次符合监管工作要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2023 年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授权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陈 坚	1	1	0	0	
邹志敏	1	1	0	0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改组换届工作已积极推进完成。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职资格已于 2023 年 12 月全部得到监管批复。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自 2023 年 9-12 月履职以来，张莉（2023 年 12 月任职），林健武（2023 年 12 月任职）窦琳琳（2023 年 9 月任职）共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各类会议 5 次。

3.6.3 监事简历

张莉：1971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深金复〔2023〕240 号。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广州星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2 月，担任广州星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广州管理部企金部总经理。

林健武：1973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毕业于美国宾西法尼亚大学。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深金复〔2023〕196 号。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深圳国际研究生院量化投资研究中心主任；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中国（香港）量化投资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美国迈格尼塔投资公司星基金交易总监。

窦琳琳：1970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内蒙古大学。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深金复〔2023〕97 号。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主任；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董事监事处处长；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

部董事监事处副处长；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担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事部干部管理处副处长；2010年11月至2017年3月担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事部干部监督处主管。

3.6.4 监事兼职情况

林健武监事除担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深圳国际研究生中心量化投资研究中心主任外，2022年5月25日至今兼任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金融科技与算法专委会秘书长；2022年6月29日至今兼任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7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3年度内，公司外部监事林健武批复时间较晚为2023年12月，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事职责，积极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立场认真审议相关议案，监督有关决议的落实情况，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3.8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简历

3.8.1.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分管领域	备注
郑 添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1年6月	履行公司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负责公司全面工作。	2021年6月任党委书记； 2021年11月任董事长。
金 鹏	总经理	2021年3月	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2021年3月任总经理； 2021年12月任党委委员。
吴向华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21年5月	分管公司财务、投资、车险业务。	2021年5月任总会计师；2021年8月任副总经理；2023年11月免财务负责人。
熊家维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年6月	分管非车险业务。	2021年6月任副总经理；2021年12月任党委委员。
袁智军	总精算师、首席风险官	2019年7月	负责公司精算工作，履行总精算师和首席风险官职责。	2019年6月任总精算师；2021年6月任首席风险官。
王 欣	董事会秘书	2021年1月	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田学军	审计责任人	2022 年 6 月	履行审计责任人职责。	
高春生	合规负责人	2022 年 11 月	履行合规负责人职责。	
李红亮	临时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	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3.8.2.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金鹏，1967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管理学硕士，经济师，先后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中国农业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政治学院、东北财经大学、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临时负责人、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委员；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复星集团总裁高级助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先后担任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临时负责人；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先后担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

吴向华，1974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中国精算师，先后毕业于南开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担任公司总会计师；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先后担任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首席风险官；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先后担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产品精算部总经理。

熊家维，1974 年 2 月出生，大学学历，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委员；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广东分公司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广东分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

袁智军，1973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国精算师，高级经济师，先后毕业于湖南大学（原湖南财经学院）、上海财经大学。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精算师；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产品精算部总经理（现为精算部）；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先后担任公司企划精算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

王欣，1972 年 6 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经济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全面深化改革办公室主任；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企划部总经理（现为战略发展部）；2014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先后担任公司市场开发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星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田学军，1968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经济师，先后毕业于广州金融专科学校、上海财经大学。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责任人；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公司监事；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总经理；2010 年

7月至2018年3月，担任公司财产险部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7月，担任公司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高春生，1972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先后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西北政法大学。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临时合规负责人、合规负责人；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法律责任人；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2017年3月至2019年9月，担任陕西兰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2010年4月至2017年3月，担任神华神东煤炭团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

李红亮，1984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临时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202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2年7月，先后担任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3.9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9.1 薪酬制度

按照监管部门及公司治理等要求，为确保薪酬管理过程合规、严谨，本公司已制定《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支付管理规定》、《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细则》等薪酬制度，有效规范薪酬管理程序。

3.9.2 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非执行董事、股权监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报酬，执行董事、职工监事依据公司具体行政职位领取员工薪酬。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水平依据行业水平、具体职业及工作经验等因素综合厘定，绩效薪酬根据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均在基本薪酬的3倍以内，且目标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均符合监管相关规定。

3.10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本公司总部共设有22个职能部门，4个直属机构。

公司下辖15家省级分公司，1家按分公司管理的武汉后援中心，181家三、四级机构。

3.11 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公司相信维持良好的公司治理符合本公司、股东及相关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提高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整体情况良好。

2023年，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工作规范》《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要求，持续加强内部管控能力、监控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合规建设和管理。

四. 重大事项信息

公司董事变更：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变更的重大事项披露如下：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俊岭、方翎、萧松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包括：郑添、詹昕、刘柳、张超、李雄晖、杨光裕、黄启平、孟曾梅、陈冰梅、王国军、

王春生，董事会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五.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5.1 保险合同准备金类别及评估方法

5.1.1 保险合同准备金类别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在准备金评估日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未赚保费准备金及保费不足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公司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最终结案的损失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并已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保险公司尚未结案的损失而提取的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为下列情况所提取的赔款准备金：（一）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的；（二）已经提出索赔但保险公司尚未立案的；（三）保险公司已立案但对事故损失估计不足，预计最终赔付将超过原估损值的；（四）保险事故已经赔付但有可能再次提出索赔的。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为尚未结案的损失可能发生的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为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提取的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以及为非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费用而提取的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5.1.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评估方法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根据准备金评估的有关要求，按照谨慎评估的原则，在评估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时，业务单元分为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机动车辆法定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辆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辆车体损失保险、机动车辆其他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和其他险等大类。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时以险种为单位进行计量。

本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有关文件要求，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和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未来现金流出是保险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包括赔款及退保、理赔费用、保单维护费用。未来现金流入主要指未来的保费收入，未来的追偿款收入及损余物资作为赔付的减项进行考虑。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和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首先预测保单未生效部分净现金流，即预测将来赔款支出和维持费用之和扣除未来现金流入，再根据风险大小附加风险边际，然后把附加边际后的现金流与保单未赚保费准备金（扣除了获取成本）比较，取较大者作为计量结果。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利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B-F法和赔付率法等合适的方法预测未来履行合同需要的赔款现金流，然后根据风险大小附加风险边际作为计量结果。本公司使用逐案估计法或案均赋值法计

提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赔付率法、链梯法、B-F 等方法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已付赔款比率法计提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是对保险公司承担不确定性现金流的补偿；为首日不确认利润目的而存在的为剩余边际。本公司使用首日利得为零法确定剩余边际。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对保险公司承担尚未结案赔案的不确定性现金流的补偿。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根据现金流久期测试结果，本公司没有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

5.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评估假设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市场情况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的各项评估假设。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1）风险边际，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根据行业经验按照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的 3%确定。（2）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3）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根据现金流久期测试结果，本公司没有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经验确定风险边际为 2.5%。

5.3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结果及对比分析

本公司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情况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0,469.43	158,273.29	32,196.14
原保险合同	190,166.06	157,206.71	32,959.36
再保险合同	303.36	1,066.58	-763.22
未决赔款准备金	373,142.21	358,880.07	14,262.14
原保险合同	363,492.16	355,146.01	8,346.15
再保险合同	9,650.05	3,734.06	5,915.98
合计	563,611.64	517,153.37	46,458.2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 56.36 亿元，相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加 4.65 亿元。

六.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 2023 年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分别是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险、工程险、意外伤害险、责任险，经营信息列报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排名	险种	保险金额	原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注 1)	准备金 (注 2)	承保利润
1	机动车辆保险	182,993,372.55	269,183.87	150,038.31	253,197.01	-4,426.58
2	企业财产险	201,910,004.86	178,671.32	28,374.18	89,690.13	81,429.41
3	工程险	93,753,151.94	79,524.88	18,018.52	66,986.69	28,163.28
4	意外伤害险	369,177,276.00	49,375.20	27,158.92	44,071.80	1,119.43
5	责任险	75,943,379.26	48,289.85	39,725.71	70,145.38	-11,995.53

注：1. 赔款支出包括赔付支出、分保赔付支出、摊回分保赔付；

2. 准备金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之和。

七、偿付能力信息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1,325,694.63	1,254,994.27
核心资本	1,294,070.31	1,215,062.55
最低资本	226,055.57	255,485.12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068,014.74	959,577.43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099,639.06	999,509.15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572.46%	475.5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586.45%	491.22%

2023 年末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572.46%、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586.45%，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符合监管要求。

八.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信息

2022 年 1 月，原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设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并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下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主任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负责关联交易日常管理等具体事务。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健全，保证关联方档案管理，关联交易的识别、认定、审核、信息披露报告等工作有序开展。

8.1 关联方

根据相关规定，保险公司关联方主要包括法人关联方以及自然人关联方两类。公司关联法人主要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南方电网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等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以及由上述关联法人控制的企业。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鼎和保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上述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2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公司关联交易保费收入 30.6 亿元，赔付支出 7.3 亿元，关联交易手

续费及佣金支出 2.28 亿元。2023 年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承保、理赔和销售管理政策，价格合理，均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统一协议》的规定，不存在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或者收费标准进行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况。

8.3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执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的相关规定，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为：公司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以上的交易。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69,782.20 万元，净资产的 1%为 12,697.82 万元。2023 年度单笔重大关联交易共涉及 7 个交易对象，交易额 26.12 亿元，关联交易类型包括保险业务、服务类关联交易等，交易对象为公司股东单位、公司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单位及受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关联方。2023 年度累计重大关联交易共涉及 8 个交易对象，交易额 26.79 亿元，关联交易类型包括保险业务、服务类关联交易等，交易对象为公司股东单位、公司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单位及受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关联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统一协议》执行，按照内部授权程序进行决策，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8.4 信息披露情况

按照相关监管规定，2023 年公司共发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12 个，其中 2 个重大关联交易披露公告，8 个关联交易统一协议披露，4 个季度关联交易报告披露。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9.1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2023 年，公司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践行“与客户共创价值”的服务理念，紧扣“守护质量 温暖消保”主题，围绕压实消保主体责任、健全消保工作机制、完善消保审查流程、创新消保宣教模式、强化消保内部培训、推行投诉精细化管理、提升消保工作质效七个方面，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是压实消保主体责任。公司持续加强组织建设，将消保工作纳入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事务）委员会、分支机构的议事日程，不断深化落实主体责任。二是健全消保工作机制。公司以《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为基准，修订印发了《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构总经理接待日管理细则》等制度，为消保工作的深入开展提供了抓手。三是完善消保审查流程。公司通过开发消保审查模块、更新消保审查要点、发布消保风险提示等，助力消保审查提质增效。四是创新消保宣教模式。公司组织开展“3·15 消费者权益日”“新市民金融服务线上宣教”“9 月金融知识普及月”等系列活动，推出“用心聆听 诚信对话”“关爱老人 你我同行”“高管话消保”“圆桌会议”等专项活动，充分展示公司良好的服务形象。五是强化消保内部培训。公司将消保培训纳入培训管理体系，采取“线上+线下”培训模式，培训对象涉及高管、新员工、消保投诉人员，确保各层级消保培训全覆盖，形成“人人了解消保”的良好氛围。六是推行投诉精细化管理。公司通过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开展投诉专项治理、组织投诉沙盘演练、建立常态化投诉数据监测等，督促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七是提升消保工作质效。公司围绕消保监管评价、服务质量指数、爱老服务开展消保专项“三提升”，全面实现消保工作目标。公司“多元化服务提升老年人幸福感”项目荣获“年度金融消保与服务创新优秀案例”。

9.2 投诉管理信息

9.2.1 年度投诉数量

2023 年，公司受理投诉案件 2428 件，其中监管投诉案件 245 件，自收投诉案件 2183 件。监管亿元保费投诉量 3.61 件/亿元，万张保单投诉量 0.76 件/万张，投诉案件均在规定时效内办结，未发生重大投诉和群访群诉事件。

9.2.2 投诉业务类别

按险种分类，车险占比 70.61%，非车险占比 29.39%；按业务类型分类，理赔类投诉占比 89.39%，承保类投诉占比 5.31%，保险合同变更类占比 4.49%，其他类投诉占比 0.81%。

9.2.3 投诉地区分布

按地区分布，广东占比 31.84%，深圳占比 12.25%，上海占比 11.02%，广西占比 7.35%，云南占比 6.12%，陕西占比 4.90%，四川、山东、安徽分别占比 4.08%，贵州、湖北分别占比 3.67%，河北占比 2.86%，江西占比 2.04%，河南占比 1.63%，海南占比 0.41%。

十. 财务会计信息

2023 年，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见附件。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28161号

目 录

审 计 报 告	1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4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0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28161号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和保险”）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鼎和保险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鼎和保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鼎和保险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鼎和保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鼎和保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鼎和保险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鼎和保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鼎和保险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28161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附注编号
资产：			
货币资金	192,535,378.99	161,656,088.36	六、（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85,483,295.21	5,756,674,558.65	六、（二）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00,157.50		
应收利息	166,034,202.69	132,733,238.32	六、（三）
应收保费	301,775,256.89	185,033,413.35	六、（四）
应收分保账款	410,137,475.13	231,782,688.41	六、（五）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638,631.64	152,615,012.70	六、（六）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80,520,614.49	643,328,858.35	六、（六）
定期存款	225,015,384.61	100,000,000.00	六、（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33,953,756.93	6,086,891,156.78	六、（八）
持有至到期投资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469,689,655.16	1,604,051,814.40	六、（九）
持有待售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存出资本保证金	928,615,384.61	928,615,384.61	六、（十）
投资性房地产	666,790,464.63	691,203,965.12	六、（十一）
固定资产	785,958,938.30	811,206,908.83	六、（十二）
在建工程	2,744,973.03	4,660,401.60	六、（十三）
使用权资产	63,146,047.41	58,341,214.70	六、（十四）
无形资产	470,589,253.31	451,417,180.13	六、（十五）
损余物资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243,174.91	399,317,265.55	六、（十六）
其他资产	587,966,307.74	385,131,038.36	六、（十七）
资产总计	20,213,838,353.18	18,784,660,188.22	

载于第10页至第75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由以下人士签署：

郭 涛

法定代表人

金 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 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袁 峰

精算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附注编号
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预收保费	121,765,872.43	68,452,866.8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0,878,090.36	71,190,486.77	六、（十九）
应付分保账款	363,483,505.35	269,044,455.48	六、（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41,229,304.90	29,223,351.37	六、（二十一）
应交税费	98,843,099.47	93,848,307.98	六、（二十二）
应付赔付款	14,638,706.85	22,858,613.7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04,694,286.72	1,582,732,933.38	六、（二十三）
未决赔款准备金	3,731,422,093.39	3,588,800,741.47	六、（二十三）
保费准备金	254,510.86	220,600.41	六、（二十四）
租赁负债	62,165,360.65	57,202,021.89	六、（二十五）
长期借款			
持有待售负债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362,557,844.95	303,263,814.78	六、（二十六）
负债合计	6,791,932,675.93	6,086,838,194.07	
股东权益：			
股本	4,643,076,923.07	4,643,076,923.07	六、（二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4,825,794,304.14	4,825,794,304.14	六、（二十八）
其他综合收益	-9,986,679.54	-59,105,914.26	六、（二十九）
盈余公积	589,779,512.16	467,259,122.20	六、（三十）
一般风险准备	600,765,436.44	478,245,046.48	六、（三十一）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6,749,842.10	5,560,702.34	六、（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2,765,726,338.88	2,336,991,810.18	六、（三十三）
股东权益合计	13,421,905,677.25	12,697,821,994.1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0,213,838,353.18	18,784,660,188.22	

载于第10页至第75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编制单位：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收入	6,353,117,063.88	5,841,443,641.04	
已赚保费	5,487,313,210.88	5,196,963,664.48	
保险业务收入	6,882,847,149.05	6,388,347,115.87	六、（三十四）
其中：分保费收入	102,130,463.98	36,431,768.44	六、（三十四）
减：分出保费	1,122,596,203.77	984,861,959.17	六、（三十四）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2,937,734.40	206,521,492.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0,410,152.42	469,440,494.43	六、（三十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08,080,062.04	-26,382,638.68	六、（三十六）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55,206.42	1,759,517.83	
其他业务收入	257,715,276.52	191,158,840.41	六、（三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5,385.74	714,897.38	
其他收益	9,088,182.70	7,788,865.19	六、（三十八）
二、营业成本	4,695,631,877.62	4,382,540,580.95	
退保金			
赔付支出	3,297,978,499.97	3,202,020,529.43	六、（三十九）
减：摊回赔付支出	419,753,165.22	313,877,483.73	六、（三十四）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42,621,351.92	125,659,166.91	六、（四十）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7,191,756.14	27,172,527.50	六、（四十一）
提取保费准备金	33,910.45		
分保费用	30,595,240.90	10,745,897.20	六、（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59,561,433.88	49,960,304.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73,738,764.12	698,907,366.36	六、（四十二）
业务及管理费	1,231,267,387.31	1,133,319,788.43	六、（四十三）
减：摊回分保费用	561,720,965.30	504,372,727.65	六、（三十四）
其他业务成本	75,346,148.81	53,933,371.86	六、（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3,155,026.92	-46,583,104.37	六、（四十五）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657,485,186.26	1,458,903,060.09	
加：营业外收入	2,021,004.55	3,811,140.43	六、（四十六）
减：营业外支出	2,075,717.20	1,109,530.37	六、（四十七）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657,430,473.61	1,461,604,670.15	
减：所得税费用	432,226,573.95	379,669,259.48	六、（四十八）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225,203,899.66	1,081,935,410.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225,203,899.66	1,081,935,410.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119,234.72	-92,237,633.95	六、（四十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119,234.72	-92,237,633.95	六、（四十九）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119,234.72	-92,237,633.95	六、（四十九）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4,323,134.38	989,697,776.7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载于第10页至第75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7,437,367,307.07	6,675,622,372.74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539,044.52	244,618,07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5,906,351.59	6,920,240,446.5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339,823,553.61	3,142,140,772.04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236,368,782.72	223,452,099.1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79,150,805.64	684,538,180.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2,396,077.52	700,814,532.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8,691,604.25	681,696,246.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249,208.71	484,647,77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1,680,032.45	5,917,289,60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226,319.14	1,002,950,841.69	六、（五十）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701,968,369.30	14,559,723,281.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4,536,627.56	403,176,812.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57.00	1,089,257.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6,523,053.86	14,963,989,351.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75,099,418.89	21,842,212,329.03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114,875.48	77,609,507.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57,847.73	1,498,901.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73,372,142.10	21,921,320,73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849,088.24	-6,957,331,386.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00,000,000.00	22,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00,000,000.00	22,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9,106,601.31	404,969,810.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27,356,769.76	22,125,761,776.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26,463,371.07	22,530,731,58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463,371.07	-430,731,587.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4,569.20	2,638,770.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79,290.63	-6,382,473,361.10	六、（五十）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656,088.36	6,544,129,449.46	六、（五十）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535,378.99	161,656,088.36	六、（五十）

载于第10页至第75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本期金额		金额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43,076,923.07				4,825,794,304.14		-59,105,914.26	467,259,122.20	478,245,046.48	2,336,991,810.18	12,697,821,994.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43,076,923.07				4,825,794,304.14		-59,105,914.26	467,259,122.20	478,245,046.48	2,336,991,810.18	12,697,821,994.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119,234.72	122,520,389.96	122,520,389.96	428,734,528.70	724,083,683.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119,234.72			1,225,203,899.66	1,274,323,134.3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22,520,389.96	122,520,389.96	-796,469,370.96	-550,239,451.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2,520,389.96	122,520,389.96	-122,520,389.96			
3. 提取重大风险利润准备													
4. 对股东的分配									1,189,139.76	-1,189,139.76			
5. 其他										-550,239,451.28	-550,239,451.28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643,076,923.07				4,825,794,304.14		-9,986,679.54	589,779,512.16	600,765,436.44	2,765,726,338.88	13,421,905,677.25		

载于第10页至第75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度													上期金额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18,000,000.00					33,131,719.69	359,065,581.13	370,051,505.41	4,359,964.89	1,854,077,795.79	5,638,686,566.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18,000,000.00					33,131,719.69	359,065,581.13	370,051,505.41	4,359,964.89	1,854,077,795.79	5,638,686,566.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5,076,923.07			4,825,794,304.14		-92,237,633.95	108,193,541.07	108,193,541.07	1,200,737.45	482,914,014.39	7,059,135,427.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237,633.95				1,081,935,410.67	989,697,776.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25,076,923.07			4,825,794,304.14							6,450,871,227.2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25,076,923.07			4,825,794,304.14							6,450,871,227.2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8,193,541.07	108,193,541.07	1,200,737.45	-599,021,396.28	-381,433,576.69				
1. 提取盈余公积							108,193,541.07			-108,193,541.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8,193,541.07		-108,193,541.07					
3.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1,200,737.45	-1,200,737.45					
4. 对股东的分配										-381,433,576.69					
5.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4,643,076,923.07			4,825,794,304.14		-59,105,914.26	467,259,122.20	478,245,046.48	5,560,702.34	2,336,991,810.18	12,697,821,994.15				

载于第10页至第75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成立，取得《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000129，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74848032G。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三路 100 号鼎和大厦 36-40 层。

本公司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现已下设广东分公司、广西分公司、云南分公司、贵州分公司、海南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四川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湖北分公司、河南分公司、江西分公司、陕西分公司、山东分公司、河北分公司和安徽分公司十五家分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在中国广东省注册成立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已颁布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

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和应收款的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归入贷款和应收款的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

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八）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其他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
4 至 5 年（含 5 年）	70
5 年以上	100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2)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

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土地使用权	50	0	2.00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十四“资产减值”。

（十一）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运输工具	6	5	15.83
机器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十四“资产减值”。

（十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十四“资产减值”。

（十三）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50	0
软件	10	0

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

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十四“资产减值”。

（十四）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2022）》（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2 年第 7 号）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2 号）的规定，保险保障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本公司的基准费率按照以下比例提取并缴纳：

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缴纳。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 A(含 AAA、AA、A)、B(含 BBB、BB、B)、C、D 的保险公司适用的费率分别为-0.02%、0%、0.02%、0.04%。本公司的风险差别费率为 0%。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的 6%时，本公司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十六）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中国财政部、银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农村部令第 107 号）及各地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交强险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并缴纳到救助基金专户。

（十七）保险合同

1.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年度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文件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方法

（1）原保险合同的测试方法

本公司对原保险合同按照险种大类进行分组，并对分组后的原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和风险转移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是否转移保险风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根据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进行判断；风险转移是否重大通过计算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来判断，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本公司经营的非寿险保单都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并且具有商业实质，

因此本会计年度本公司所有非寿险保单均判定为保险合同。

（2）再保险合同的测试方法

本公司对每个再保险合同单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根据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对再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进行判断，风险转移是否重大根据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判断，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计算公式为：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Σ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发生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再保险的分入（分出）公司互相通报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

本公司目前的再保险合同均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并且具有商业实质，因此本会计年度所有再保保单均判定为保险合同。

（十八）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在准备金评估日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未赚保费准备金及保费不足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公司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最终结案的损失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并已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保险公司尚未结案的损失而提取的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为下列情况所提取的赔款准备金：

（1）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2）已经提出索赔但保险公司尚未立案的；（3）保险公司已立案但对事故损失估计不足，预计最终赔付将超过原估损值；（4）保险事故已经赔付但有可能再次提出索赔。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为尚未结案的损失可能发生的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为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提取的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以及为非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费用而提取的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计量单元及其确定方法

（1）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有关文件要求，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首先预测保单未生效部分净现金流，即预测将来赔款支出和维持费用之和扣除未来现金流入，再根据风险大小附加风险边际，然后把附加边际后的现金流与扣除获取成本后的保单未赚保费比较，取较大者作为计量结果。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利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B-F法和赔付率法等其它监管认可的方法预测未来履行合同需要的赔款现金流，然后根据风险大小附加风险边际作为计量结果。本公司使用逐案估计法或案均赋值法计提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赔付率法、链梯法、B-F法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已付赔款比率法计提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2）计量单元及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根据准备金评估的有关要求，按照谨慎评估的原则，在评估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时，业务单元分为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机动车辆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辆车体损失保险、机动车辆其他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和其他类保险等大类。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时以险种为单位进行计量。

3.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和流出金额的组成内容和计量方法

（1）组成内容

未来现金流出应当是保险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包括赔款及退保、理赔费用、保单维护费用。未来现金流入主要指未来的保费收入，未来的追偿款收入及损余物资作为赔付的减项进行考虑。

（2）计量方法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预测未来现金流出金额包括赔付现金流（含理赔费用）、保单维持费用。现金流入为未来的保费收入及其他收入。未来赔付现金流按照预期赔付率（含理赔费用率）确定，未来保单维持费用按照经验保单维持费用率确定。

预期现金流出=未赚保费*（预期赔付率+保单维持费用率）

预期现金流入=未来保费收入及其他收入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现金流利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B-F法和赔付率法等其他监管认可的方法预测未来履行合同需要的赔款现金流。本公司使用逐案估计法或案均赋值法计提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赔付率法、链梯法、B-F等方法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已付赔款比率法计提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和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根据现金流久期测试结果，本公司没有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

4.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含的边际的计量方法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对保险公司承担不确定性现金流的补偿；为首日不确认利润目的而存在的为剩余边际。本公司使用首日利得为零法确定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根据行业经验，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 3%确定。

本公司的非寿险业务主要为一年期，边际计入当期损益。

（2）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对保险公司承担不确定性现金流的补偿。风险边际根据行业经验，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 2.5%确定。

5.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及其来源，以及不同假设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包括：各险类的预期损失率（赔付率）、理赔费用率、保单维持费用率和边际选定等。上述假设均以当前可获得的行业及公司内部经验数据为基础确定。各类假设相对独立。

6. 对重大假设产生影响的不确定性事项及其影响程度，以及重大假设确定过程中如何考虑过去经验和当前情况。

对本公司重大假设产生影响的不确定性事项包括：因公司规模较小，个别保险事故将导致重大假设的公司内部实际结果与经验差异较大等。公司确定有关重大假设时，以公司主要业务赔付经验情况为基础，同时考虑行业经验。

（十九） 保费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专项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7〕38号），在经营住宅地震保险过程中，按照住宅地震保险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住宅地震保险保费收入为原保费收入。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计提比例每年由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上一年度住宅地震保险开展情况、准备金积累余额等调整提取比例；未调整的，按上年度提取比例执行。本公司本年度住宅地震保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为 15%。

（二十） 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公司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1.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

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与再保险手续费，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2.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但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二十五） 租赁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4.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二十六）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

2.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七）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

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八）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以下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除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外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二十九）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将某些资产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公允价值下降时，管理层就价值下降作出假设以确定是否存在需在损益中确认其减值损失。

3.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保险合同的分类和分拆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4.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5.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负债久期均在一年以内，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 3% 确定风险边际。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市场情况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的各项评估假设。其中，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

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2.5%确定风险边际。

6.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为市场法和收益法，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市场利率、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如本公司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流动性调整等方面所做的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7.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四、税项

（一）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注）	5.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1.00、5.00、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2.00
印花税	合同所载金额	0.03-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注：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6%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 根据《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规定，本公司海南分公司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公司开办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的健康保险免征增值税。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一）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银行存款	169,310,846.77	152,641,693.29
其他货币资金	23,224,532.22	9,014,395.07
合计	<u>192,535,378.99</u>	<u>161,656,088.36</u>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存放第三方支付平台资金。

2. 期末无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重大限制款项。

3.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成本		<u>72,281,790.00</u>
- 金融债		
- 企业债		72,281,790.00
- 其他		
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u>-908,180.00</u>
- 金融债		
- 企业债		-908,180.00
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u>4,982,655,126.40</u>	<u>5,276,086,959.52</u>
-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2,461,027,968.23	2,420,358,151.70
- 证券投资基金	2,418,654,345.49	2,770,083,009.65
- 可转债	102,972,812.68	85,645,798.17
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u>124,734,043.55</u>	<u>43,719,416.07</u>
- 证券投资基金	87,892,828.26	43,801,448.64
-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41,200,370.52	2,245,591.25
- 可转债	-4,359,155.23	-2,327,623.82
小计	<u>5,107,389,169.95</u>	<u>5,391,179,985.59</u>
2.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u>296,986,587.54</u>	<u>310,544,289.90</u>
- 股权投资基金	296,986,587.54	310,544,289.90
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u>81,107,537.72</u>	<u>54,950,283.16</u>
- 股权投资基金	81,107,537.72	54,950,283.16
小计	<u>378,094,125.26</u>	<u>365,494,573.06</u>
合计	<u>5,485,483,295.21</u>	<u>5,756,674,558.65</u>

(三)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出资本保证金	70,364,538.65	68,996,683.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71,999,507.82</u>	<u>54,439,115.72</u>
- 债券	71,999,507.82	54,439,115.72
定期存款	6,550,448.02	3,860,833.7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u>2,223,597.52</u>	<u>2,444,782.87</u>
-债权投资计划	1,559,297.56	1,308,119.71
-信托计划	664,299.96	1,136,663.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u>169,285.59</u>	<u>2,991,822.48</u>
-债券	169,285.59	2,991,822.48
活期存款	14,721,189.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35.29	
合计	<u>166,034,202.69</u>	<u>132,733,238.32</u>

(四) 应收保费

1. 应收保费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307,742,594.99	100.00	5,967,338.10	1.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合计	<u>307,742,594.99</u>	<u>100.00</u>	<u>5,967,338.10</u>	

接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189,326,143.80	100.00	4,292,730.45	2.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合计	<u>189,326,143.80</u>	<u>100.00</u>	<u>4,292,730.45</u>	

2.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86,320,211.72	93.04	1,276,045.53	176,106,184.73	93.02	1,059,886.89
1 年以上	21,422,383.27	6.96	4,691,292.57	13,219,959.07	6.98	3,232,843.56
合计	307,742,594.99	100.00	5,967,338.10	189,326,143.80	100.00	4,292,730.45

3. 按险种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险	133,753,133.59	74,875,863.60
财产险	57,462,303.75	13,112,176.93
意外险	47,855,389.86	64,802,346.19
责任险	41,807,400.37	27,824,569.96
健康险	19,157,395.61	8,281,327.37
其他险	7,706,971.81	429,859.75
小计	<u>307,742,594.99</u>	<u>189,326,143.80</u>
减：坏账准备	5,967,338.10	4,292,730.45
合计	<u>301,775,256.89</u>	<u>185,033,413.35</u>

(五) 应收分保账款

1. 应收分保账款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分保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分保账款	416,710,923.22	100.00	6,573,448.09	1.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分保账款				
合计	<u>416,710,923.22</u>	<u>100.00</u>	<u>6,573,448.09</u>	

接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分保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分保账款	238,334,886.65	100.00	6,552,198.24	2.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分保账款				
合计	<u>238,334,886.65</u>	<u>100.00</u>	<u>6,552,198.24</u>	

2.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413,526,530.70	99.24	4,135,265.31	231,667,309.91	97.20	2,320,707.90
1 年以上	3,184,392.52	0.76	2,438,182.78	6,667,576.74	2.80	4,231,490.34
合计	<u>416,710,923.22</u>	<u>100.00</u>	<u>6,573,448.09</u>	<u>238,334,886.65</u>	<u>100.00</u>	<u>6,552,198.24</u>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分保公司/经纪公司分保账款金额前五名明细情况：

再保人	期末余额	
	金额	占应收分保款的比例 (%)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73,858,905.83	41.72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44,805,117.10	10.75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9,395,225.74	7.05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123,650.50	6.27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24,726,009.92	5.93
合计	<u>298,908,909.09</u>	<u>71.72</u>

（六）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638,631.64	152,615,012.7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80,520,614.49	643,328,858.35
合计	<u>882,159,246.13</u>	<u>795,943,871.05</u>

2. 分险种列示应收分保准备金期末余额：

项目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机车商业险	100,937,204.35	134,142,602.59
工程险	69,179,762.60	171,503,038.13
企财险	23,986,830.96	240,743,188.98
健康险	3,569,556.99	10,776,436.17
飞机险	1,867,454.88	12,749,277.83
船舶险	790,688.43	1,925,327.91
责任险	669,440.08	79,175,158.66
保证险	328,124.71	8,954,334.13
意外险	155,051.80	18,956,064.93
货运险	96,537.23	1,364,745.64
家财险	57,979.61	228,638.56
信用险		1,800.96
合计	<u>201,638,631.64</u>	<u>680,520,614.49</u>

(七)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个月至1年(含1年)		
1年以上	225,015,384.61	100,000,000.00
合计	<u>225,015,384.61</u>	<u>100,000,000.00</u>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u>5,551,075,697.16</u>	<u>4,581,272,889.55</u>
- 金融债	2,238,051,100.00	1,927,104,030.00
- 企业债	1,181,129,735.00	985,319,710.00
- 同业存单	988,484,500.00	492,239,050.00
- 债权计划	702,793,722.16	707,828,579.55
- 信托计划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地方政府债	40,616,640.00	
- 国债		68,781,52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u>1,176,578,059.77</u>	<u>999,318,267.23</u>
- 证券投资基金	656,176,970.51	547,640,586.75
-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520,401,089.26	451,677,680.48
按成本计量的：	<u>506,300,000.00</u>	<u>506,300,000.00</u>
- 股权投资	506,300,000.00	506,300,000.00
合计	<u>7,233,953,756.93</u>	<u>6,086,891,156.78</u>

2. 按公允价值计量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利息调整	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u>5,496,793,722.16</u>	<u>31,688,644.11</u>	<u>22,593,330.89</u>	<u>5,551,075,697.16</u>
- 金融债	2,200,000,000.00	18,789,754.69	19,261,345.31	2,238,051,100.00
- 企业债	1,154,000,000.00	11,536,417.01	15,593,317.99	1,181,129,735.00
- 同业存单	1,000,000,000.00	713,774.19	-12,229,274.19	988,484,500.00
- 债权计划	702,793,722.16			702,793,722.16
- 信托计划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地方政府债	40,000,000.00	648,698.22	-32,058.22	40,616,640.00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u>1,221,582,276.59</u>	<u>-45,004,216.82</u>		<u>1,176,578,059.77</u>
- 证券投资基金	680,641,923.17	-24,464,952.66		656,176,970.51
-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540,940,353.42	-20,539,264.16		520,401,089.26
合计	<u>6,718,375,998.75</u>	<u>-13,315,572.71</u>	<u>22,593,330.89</u>	<u>6,727,653,756.93</u>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利息调整	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u>4,624,828,579.55</u>	<u>-44,321,087.94</u>	<u>765,397.94</u>	<u>4,581,272,889.55</u>
- 金融债	1,950,000,000.00	-27,381,038.90	4,485,068.90	1,927,104,030.00
- 企业债	997,000,000.00	-15,843,249.99	4,162,959.99	985,319,710.00
- 债权计划	707,828,579.55			707,828,579.55
- 同业存单	500,000,000.00	405,470.53	-8,166,420.53	492,239,050.00
- 信托计划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国债	70,000,000.00	-1,502,269.58	283,789.58	68,781,520.00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u>1,033,805,064.97</u>	<u>-34,486,797.74</u>		<u>999,318,267.23</u>

项目	期初余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利息调整	减值准备
-证券投资基金	557,871,710.78	-10,231,124.03		547,640,586.75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475,933,354.19	-24,255,673.71		451,677,680.48
合计	<u>5,658,633,644.52</u>	<u>-78,807,885.68</u>	<u>765,397.94</u>	<u>5,580,591,156.78</u>

3.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初始成本/摊余成本	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u>506,300,000.00</u>	<u>506,300,000.00</u>
-股权投资	506,300,000.00	506,300,000.00
合计	<u>506,300,000.00</u>	<u>506,300,000.00</u>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初始成本/摊余成本	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u>506,300,000.00</u>	<u>506,300,000.00</u>
-股权投资	506,300,000.00	506,300,000.00
合计	<u>506,300,000.00</u>	<u>506,300,000.00</u>

（九）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权投资计划	1,070,000,000.00	904,293,193.72
信托计划	399,689,655.16	699,758,620.68
小计	<u>1,469,689,655.16</u>	<u>1,604,051,814.40</u>
减：减值准备		
合计	<u>1,469,689,655.16</u>	<u>1,604,051,814.40</u>

（十） 存出资本保证金

到期期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含1年）	300,000,000.00	
1年以上	628,615,384.61	928,615,384.61
合计	<u>928,615,384.61</u>	<u>928,615,384.61</u>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

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u>882,834,933.52</u>			<u>882,834,933.52</u>
其中：1. 房屋及建筑物	579,154,455.43			579,154,455.43
2. 土地使用权	303,680,478.09			303,680,478.0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u>191,630,968.40</u>	<u>24,413,500.49</u>		<u>216,044,468.89</u>
其中：1. 房屋及建筑物	103,057,495.65	18,339,890.93		121,397,386.58
2. 土地使用权	88,573,472.75	6,073,609.56		94,647,082.31
三、账面净值合计	<u>691,203,965.12</u>			<u>666,790,464.63</u>
其中：1. 房屋及建筑物	476,096,959.78			457,757,068.85
2. 土地使用权	215,107,005.34			209,033,395.78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1. 房屋及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u>691,203,965.12</u>			<u>666,790,464.63</u>
其中：1. 房屋及建筑物	476,096,959.78			457,757,068.85
2. 土地使用权	215,107,005.34			209,033,395.78

(十二) 固定资产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85,578,661.67	811,206,908.83
固定资产清理	380,276.63	
合计	<u>785,958,938.30</u>	<u>811,206,908.83</u>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u>1,063,781,651.88</u>	<u>42,117,160.26</u>	<u>35,210,465.52</u>	<u>1,070,688,346.62</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03,457,338.22	75,688.07	311,892.71	903,221,133.58
电子设备	74,890,370.27	9,292,064.08	6,940,197.35	77,242,237.00
运输工具	43,781,088.14	10,537,154.21	10,901,347.15	43,416,895.20
办公设备	36,642,197.29	19,481,446.99	15,650,259.36	40,473,384.92
机器设备	5,010,657.96	2,730,806.91	1,406,768.95	6,334,695.92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52,574,743.05</u>	<u>46,599,138.24</u>	<u>14,064,196.34</u>	<u>285,109,684.95</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7,389,038.39	28,972,589.69		166,361,628.08
电子设备	46,645,719.37	8,226,829.02	5,719,371.01	49,153,177.38
运输工具	32,741,340.66	3,225,980.86	2,709,624.68	33,257,696.84
办公设备	31,802,261.96	4,839,776.51	4,903,078.49	31,738,959.98
机器设备	3,996,382.67	1,333,962.16	732,122.16	4,598,222.6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811,206,908.83</u>			<u>785,578,661.67</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66,068,299.83			736,859,505.50
电子设备	28,244,650.90			28,089,059.62
运输工具	11,039,747.48			10,159,198.36
办公设备	4,839,935.33			8,734,424.94
机器设备	1,014,275.29			1,736,473.25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811,206,908.83</u>			<u>785,578,661.67</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66,068,299.83			736,859,505.50
电子设备	28,244,650.90			28,089,059.62
运输工具	11,039,747.48			10,159,198.36
办公设备	4,839,935.33			8,734,424.94
机器设备	1,014,275.29			1,736,473.25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重大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4. 已提足折旧尚在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重大已提足折旧尚在使用的固定资产。

5.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重大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重大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7. 重大抵押质押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重大抵押质押的固定资产。

(十三)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鼎和大厦建设工程款	1,993,431.00		1,993,431.00	3,966,596.28		3,966,596.28
武汉后援中心职场整备项目装修	348,623.85		348,623.85			
兴宁支公司职场装饰工程	205,465.45		205,465.45			
河池中支新职场装饰工程	179,081.92		179,081.92			
广州分部装修工程	18,370.81		18,370.81			
待安装设备				693,805.32		693,805.32
合计	<u>2,744,973.03</u>		<u>2,744,973.03</u>	<u>4,660,401.60</u>		<u>4,660,401.60</u>

(十四)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u>114,571,639.87</u>	<u>114,571,639.87</u>
2. 本期增加金额	43,918,052.75	43,918,052.75
3. 本期减少金额	21,836,180.66	21,836,180.66
4. 期末余额	<u>136,653,511.96</u>	<u>136,653,511.96</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u>56,230,425.17</u>	<u>56,230,425.17</u>
2. 本期增加金额	36,833,229.12	36,833,229.12
3. 本期减少金额	19,556,189.74	19,556,189.74
4. 期末余额	<u>73,507,464.55</u>	<u>73,507,464.55</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63,146,047.41</u>	<u>63,146,047.41</u>
2. 期初账面价值	<u>58,341,214.70</u>	<u>58,341,214.70</u>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u>640,485,143.80</u>	<u>47,474,538.89</u>	<u>180,474.36</u>	<u>687,779,208.33</u>
其中：土地使用权	468,819,521.91			468,819,521.91
软件	171,665,621.89	47,474,538.89	180,474.36	218,959,686.42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u>189,067,963.67</u>	<u>28,121,991.35</u>		<u>217,189,955.02</u>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6,739,027.20	9,376,390.43		146,115,417.63
软件	52,328,936.47	18,745,600.92		71,074,537.39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u>451,417,180.13</u>			<u>470,589,253.31</u>
其中：土地使用权	332,080,494.71			322,704,104.28
软件	119,336,685.42			147,885,149.03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保险准备金	359,422,578.90	1,437,690,315.58	397,666,831.27	1,590,667,325.09
资产减值准备	4,176,911.67	16,707,646.66	3,388,154.94	13,552,619.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328,893.18	13,315,572.71	19,701,971.42	78,807,885.68
新租赁准则承租方影响	828,524.28	3,314,097.12	1,846,547.92	7,386,191.68
租金收入暂时性差异	-53,337.80	-213,351.16	1,154,139.81	4,616,559.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1,460,395.32	-205,841,581.27	-24,440,379.81	-97,761,519.23
合计	<u>316,243,174.91</u>	<u>1,264,972,699.64</u>	<u>399,317,265.55</u>	<u>1,597,269,062.20</u>

(十七)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赔款	217,802,894.06	142,915,635.29
待抵扣进项税额	189,204,673.68	124,652,528.30
其他应收款	150,081,099.46	82,333,059.81
存出保证金	13,267,481.62	4,582,319.41
长期待摊费用	10,187,728.91	21,407,261.60
待认证进项税	4,649,707.49	4,650,383.00
其他	6,939,582.99	7,297,542.00
小计	<u>592,133,168.21</u>	<u>387,838,729.41</u>
减：减值准备	4,166,860.47	2,707,691.05
合计	<u>587,966,307.74</u>	<u>385,131,038.36</u>

1. 预付赔款

本公司预付赔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1,013,650.00	83.11	103,422,289.57	72.37
1年以上	36,789,244.06	16.89	39,493,345.72	27.63
合计	<u>217,802,894.06</u>	<u>100.00</u>	<u>142,915,635.29</u>	<u>100.00</u>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150,081,099.46	82,333,059.81
减：坏账准备	4,166,860.47	2,707,691.05
净值	<u>145,914,238.99</u>	<u>79,625,368.76</u>

(1) 其他应收款项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9,200,335.59	99.41	4,166,860.47	2.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0,763.87	0.59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150,081,099.46	100.00	4,166,860.47	

接上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868,925.58	88.51	2,707,691.05	3.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464,134.23	11.49		
合计	82,333,059.81	100.00	2,707,691.05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3,980,113.98	89.80	1,339,758.58	58,761,798.52	80.64	342,58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8,475,212.44	5.68	847,522.02	11,059,344.19	15.18	1,105,935.47
2 至 3 年 (含 3 年)	5,178,515.78	3.47	1,036,563.55	1,940,614.76	2.66	388,122.98
3 年以上	1,566,493.39	1.05	943,016.32	1,107,168.11	1.52	871,047.60
合计	149,200,335.59	100.00	4,166,860.47	72,868,925.58	100.00	2,707,691.05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代收代付款项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应收共保款项	3,025,279.59	2.02	30,252.8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应收共保款项	2,481,200.18	1.65	24,812.0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心支公司	应收共保款项	2,122,289.14	1.41	106,779.57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应收共保款项	2,057,178.38	1.37	20,571.78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应收共保款项	1,851,460.54	1.23	18,514.61
合计		<u>11,537,407.83</u>	<u>7.68</u>	<u>200,930.77</u>

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	19,832,882.59	3,123,192.94	13,864,040.75	9,092,034.78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43,137.29		67,316.03	275,821.26
其他	1,231,241.72	14,811.46	426,180.31	819,872.87
合计	<u>21,407,261.60</u>	<u>3,138,004.40</u>	<u>14,357,537.09</u>	<u>10,187,728.91</u>

(十八)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转销	期末余额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4,292,730.45	1,674,607.65		5,967,338.10
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	6,552,198.24	21,249.85		6,573,448.09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07,691.05	1,459,169.42		4,166,860.47
合计	<u>13,552,619.74</u>	<u>3,155,026.92</u>		<u>16,707,646.66</u>

(十九)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1,876,171.72	62,010,100.99
1年以上	19,001,918.64	9,180,385.78
合计	<u>90,878,090.36</u>	<u>71,190,486.77</u>

(二十) 应付分保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359,015,160.79	261,727,949.63
6个月至1年(含1年)	1,208,884.21	804,850.56
1年以上	3,259,460.35	6,511,655.29
合计	<u>363,483,505.35</u>	<u>269,044,455.48</u>

2. 本公司应付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明细

名称	期末余额	
	账款余额	占应付分保款的比例 (%)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0,865,000.93	33.25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45,599,444.48	12.55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5,625,753.66	7.05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23,415,793.84	6.44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561,864.71	5.93
合计	<u>237,067,857.62</u>	<u>65.22</u>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223,351.37	691,839,564.90	679,833,611.37	41,229,304.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9,411,711.56	69,411,711.56	
三、辞退福利		938,295.30	938,295.30	
合计	<u>29,223,351.37</u>	<u>762,189,571.76</u>	<u>750,183,618.23</u>	<u>41,229,304.90</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8,022,348.56	568,022,348.56	
二、职工福利费		34,506,482.37	34,506,482.37	
三、社会保险费		24,567,196.92	24,567,196.92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3,260,232.84	23,260,232.84	
2. 工伤保险费		582,233.11	582,233.11	
3. 生育保险费		724,730.97	724,730.97	
四、住房公积金		39,564,190.74	39,564,190.7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223,351.37	25,179,346.31	13,173,392.78	41,229,304.90
合计	<u>29,223,351.37</u>	<u>691,839,564.90</u>	<u>679,833,611.37</u>	<u>41,229,304.90</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45,333,086.06	45,333,086.06	
二、失业保险费		1,138,030.46	1,138,030.46	
三、企业年金缴费		22,940,595.04	22,940,595.04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u>69,411,711.56</u>	<u>69,411,711.56</u>	

4. 辞退福利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辞退福利	938,295.30	
合计	<u>938,295.30</u>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6,804,733.70	33,969,329.38
代扣代缴车船使用税	26,674,695.39	22,524,816.8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601,354.55	13,282,551.66
增值税	27,477,029.67	17,814,422.98
其他	5,285,286.16	6,257,187.07
合计	<u>98,843,099.47</u>	<u>93,848,307.98</u>

(二十三)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04,694,286.72	1,582,732,933.38
未决赔款准备金	3,731,422,093.39	3,588,800,741.47
合计	<u>5,636,116,380.11</u>	<u>5,171,533,674.85</u>

2. 本公司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974,487,525.40	2,109,434,172.10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617,765,589.50	1,313,398,529.96
理赔费用准备金	139,168,978.49	165,968,039.41
合计	<u>3,731,422,093.39</u>	<u>3,588,800,741.47</u>

(二十四) 保费准备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住宅地震准备金	254,510.86	220,600.41
合计	<u>254,510.86</u>	<u>220,600.41</u>

(二十五)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65,973,260.90	60,153,763.8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807,900.25	2,951,741.94
租赁负债净额	<u>62,165,360.65</u>	<u>57,202,021.89</u>

(二十六) 其他负债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25,084,368.94	153,186,998.17
应退多交保费	55,828,039.96	52,805,613.95
押金及保证金	54,533,308.07	56,415,749.09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9,202,526.91	17,968,322.78
代理业务负债	8,690,353.31	4,844,335.36
预收租金	2,493,384.75	12,618,910.68
应付保险业务监管费	1,545,427.07	1,110,788.17
递延收益	150,441.60	263,912.91
其他	5,029,994.34	4,049,183.67
合计	<u>362,557,844.95</u>	<u>303,263,814.78</u>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共保保费	106,191,328.98	37,024,587.77
应付外部供应商	100,182,793.07	99,433,490.90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8,180,342.69	6,746,338.39
其他	10,529,904.20	9,982,581.11
合计	<u>225,084,368.94</u>	<u>153,186,998.17</u>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无。

(二十七) 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03,600,000.00	13.00			603,600,000.00	13.0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96,461,538.46	15.00			696,461,538.46	15.00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6,461,538.46	15.00			696,461,538.46	15.00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22,520,000.00	9.10			422,520,000.00	9.10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22,520,000.00	9.10			422,520,000.00	9.10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22,520,000.00	9.10			422,520,000.00	9.10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22,520,000.00	9.10			422,520,000.00	9.1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22,520,000.00	9.10			422,520,000.00	9.10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301,800,000.00	6.50			301,800,000.00	6.50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32,153,846.15	5.00			232,153,846.15	5.00
合计	<u>4,643,076,923.07</u>	<u>100.00</u>			<u>4,643,076,923.07</u>	<u>100.00</u>

(二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825,794,304.14			4,825,794,304.14
合计	<u>4,825,794,304.14</u>			<u>4,825,794,304.14</u>

(二十九)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 他综合收益期初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59,105,914.26	61,335,511.78	-4,156,801.18	16,373,078.24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59,105,914.26	61,335,511.78	-4,156,801.18	16,373,078.24
合计	<u>-59,105,914.26</u>	<u>61,335,511.78</u>	<u>-4,156,801.18</u>	<u>16,373,078.24</u>

接上表：

项目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 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119,234.72		-9,986,679.54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119,234.72		-9,986,679.54
合计	49,119,234.72		-9,986,679.54

(三十)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467,259,122.20	122,520,389.96		589,779,512.16
合计	467,259,122.20	122,520,389.96		589,779,512.16

(三十一)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478,245,046.48	122,520,389.96		600,765,436.44
合计	478,245,046.48	122,520,389.96		600,765,436.44

注：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从事保险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本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总准备金。

(三十二)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核巨灾准备金	5,560,702.34	1,189,139.76		6,749,842.10
合计	5,560,702.34	1,189,139.76		6,749,842.10

注：根据原银保监会、财政部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7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按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75%提取核巨灾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336,991,810.18	1,854,077,795.79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36,991,810.18	1,854,077,795.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5,203,899.66	1,081,935,410.67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550,239,451.28	381,433,576.69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2,520,389.96	108,193,541.0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2,520,389.96	108,193,541.07
提取大灾利润风险准备	1,189,139.76	1,200,737.45
期末未分配利润	<u>2,765,726,338.88</u>	<u>2,336,991,810.18</u>

注：于2023年11月20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1.1850元，共计人民币55,023.95万元，于2023年12月31日，上述现金股利已支付完毕。

（三十四） 保险业务收入及分保业务

1.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6,780,716,685.07	6,351,915,347.43
再保险合同	102,130,463.98	36,431,768.44
合计	<u>6,882,847,149.05</u>	<u>6,388,347,115.87</u>

2.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机车商业险	1,835,542,639.29	1,567,745,650.26
企财险	1,827,011,976.70	1,537,652,433.08
交强险	893,786,159.31	816,839,819.76
工程险	805,080,376.20	728,728,791.01
意外险	493,872,805.93	519,185,325.13
责任险	495,982,228.74	419,696,911.57
健康险	312,469,001.40	645,193,921.28
保证险	80,297,933.00	78,904,499.19
特殊风险保险	75,853,455.03	64,334,088.56
其他险	62,950,573.45	10,065,676.03
合计	<u>6,882,847,149.05</u>	<u>6,388,347,115.87</u>

3. 分出业务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分出保费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费用
企财险	458,079,892.27	89,670,639.49	237,054,755.53
机车商业险	318,753,517.02	181,258,991.94	151,189,577.4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分出保费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费用
工程险	276,050,113.48	64,797,244.79	136,207,094.09
责任险	35,090,943.95	58,001,175.51	19,539,754.21
特殊风险保险	14,719,688.17	6,775,623.92	6,428,545.71
健康险	13,271,303.30	4,836,529.97	5,226,315.00
船舶险	3,320,723.96	133,827.00	1,330,233.60
意外险	2,102,014.71	14,082,030.50	4,124,759.12
保证险	238,203.65		72,481.46
其他保险	969,803.26	197,102.10	547,449.16
合计	<u>1,122,596,203.77</u>	<u>419,753,165.22</u>	<u>561,720,965.30</u>

接上表：

项目	上期发生额		
	分出保费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费用
企财险	389,251,322.43	78,641,224.71	229,709,117.23
机车商业险	248,577,186.94	108,938,486.12	96,681,356.52
工程险	232,306,109.84	51,014,301.59	126,599,422.66
责任险	35,721,734.21	54,481,671.16	20,553,190.90
保证险	28,070,709.40	45,000.00	10,859,151.51
意外险	23,579,396.09	13,166,623.37	8,781,517.55
健康险	12,914,141.43	3,457,179.65	5,336,013.17
特殊风险保险	12,879,456.53	3,647,405.26	5,191,158.33
船舶险	860,388.60	81,061.76	343,001.74
其他保险	701,513.70	404,530.11	318,798.04
合计	<u>984,861,959.17</u>	<u>313,877,483.73</u>	<u>504,372,727.65</u>

4. 分入业务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分保费收入	分保费用	分保费收入	分保费用
企财险	40,298,820.51	9,987,320.81	16,057,251.00	4,624,923.11
机车商业险	37,490,127.25	12,627,208.26	8,018,412.30	2,036,662.79
责任险	13,083,764.25	4,129,142.98	5,162,692.35	1,739,029.52
工程险	9,831,556.30	3,432,304.15	6,785,078.98	2,202,081.00
保证险	437,396.36	158,934.83	186,490.50	67,771.46

特殊风险保险	126,227.11	36,925.81	15,074.54	5,479.60
意外险	120,766.23	45,859.83		
其他保险	741,805.97	177,544.23	206,768.77	69,949.72
合计	<u>102,130,463.98</u>	<u>30,595,240.90</u>	<u>36,431,768.44</u>	<u>10,745,897.20</u>

(三十五)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5,579,759.13	115,098,448.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2,325,117.17	125,221,562.73
贷款及应收款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4,179,857.55	84,463,531.6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993,841.43	64,491,267.28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33,593,479.04	32,889,992.4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6,857,947.64	21,889,823.4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21,510.55	23,110,963.47
其他	958,639.91	2,274,905.28
合计	<u>490,410,152.42</u>	<u>469,440,494.43</u>

(三十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81,014,627.48	-24,139,539.74
-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	908,180.00	-1,752,73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157,254.56	-490,368.94
合计	<u>108,080,062.04</u>	<u>-26,382,638.68</u>

(三十七)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金收入	180,979,529.53	121,592,095.44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3,292,554.06	66,121,455.81
代缴车船使用税手续费收入	1,720,788.70	3,075,734.90
其他	11,722,404.23	369,554.26
合计	<u>257,715,276.52</u>	<u>191,158,840.41</u>

(三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奖励	8,424,916.56	6,882,309.30
个税手续费返还	508,463.03	512,599.75
留工补助	154,803.11	393,956.14
合计	<u>9,088,182.70</u>	<u>7,788,865.19</u>

(三十九) 赔付支出

1.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3,279,357,612.26	3,189,117,795.16
再保险合同	18,620,887.71	12,902,734.27
合计	<u>3,297,978,499.97</u>	<u>3,202,020,529.43</u>

2.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机车商业险	1,020,930,915.63	832,772,072.90
交强险	660,711,199.77	555,573,983.91
责任险	455,258,235.37	368,193,536.54
企财险	373,412,472.52	364,997,771.28
意外险	285,671,212.03	203,431,093.64
健康险	252,000,304.87	617,370,933.01
工程险	244,982,424.53	210,322,162.25
特殊风险保险	35,543,056.08	28,215,740.77
信用险	-33,351,703.87	17,758,191.53
其他保险	2,820,383.04	3,385,043.60
合计	<u>3,297,978,499.97</u>	<u>3,202,020,529.43</u>

(四十)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本公司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的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83,461,504.90	123,928,730.09
再保险合同	59,159,847.02	1,730,436.82
合计	<u>142,621,351.92</u>	<u>125,659,166.91</u>

2. 本公司提取/(转回) 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304,367,059.54	150,512,091.82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34,946,646.70	-27,705,970.59
理赔费用准备金	-26,799,060.92	2,853,045.68
合计	<u>142,621,351.92</u>	<u>125,659,166.91</u>

(四十一)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本公司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告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45,133,126.88	-1,339,696.21
已发生未报告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7,941,370.74	28,512,223.71
合计	<u>37,191,756.14</u>	<u>27,172,527.50</u>

(四十二)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财险	296,345,761.55	153,847,524.87
机车商业险	215,570,963.39	207,787,194.36
责任险	105,470,315.41	85,770,611.78
工程险	92,480,403.76	78,699,674.31
意外险	78,902,315.66	88,857,615.83
交强险	30,950,379.08	28,276,402.74
保证险	13,423,363.84	15,691,080.61
健康险	5,103,891.91	38,156,280.29
船舶险	1,144,154.19	395,493.12
家财险	493,942.86	284,868.95
特殊风险保险	375,673.26	231,606.90
货运险	354,311.51	418,734.48
其他险	33,123,287.70	490,278.12
合计	<u>873,738,764.12</u>	<u>698,907,366.36</u>

(四十三)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68,707,058.62	619,011,083.3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及摊销	112,712,545.33	106,444,809.63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43,859,262.07	38,369,808.77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7,506,266.19	29,092,063.50
无形资产摊销	28,031,266.35	23,789,441.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315,750.72	15,193,495.74
信息平台费	105,974,868.41	74,005,327.79
业务宣传费	105,100,477.44	96,364,862.89
服务费	54,071,520.12	53,448,153.05
公杂费	52,521,360.51	58,593,101.80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50,843,943.40	48,720,995.62
租赁费	18,311,258.37	14,248,963.38
差旅费	9,836,492.69	4,722,253.25
银行结算费	8,900,342.47	10,060,031.06
中介机构服务费	6,678,314.22	8,266,109.22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6,457,007.47	6,410,090.66
保险业务监管费	6,501,736.72	5,599,417.30
防预费	6,059,218.07	10,726,807.21
业务招待费	5,011,440.05	4,928,297.59
会费	4,618,750.93	4,512,642.05
劳动保护费	1,350,251.81	1,636,409.45
税金	1,197,476.66	1,150,297.37
其他	6,413,324.02	4,470,135.79
合计	1,231,267,387.31	1,133,319,788.43

（四十四）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1,683,001.77	26,135,264.86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23,663,147.04	27,798,107.00
合计	75,346,148.81	53,933,371.86

（四十五）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1,674,607.65	1,644,640.7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459,169.42	1,154,776.62
应收分保账款减值损失	21,249.85	-2,930,969.2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资产减值损失		-46,451,552.49
合计	<u>3,155,026.92</u>	<u>-46,583,104.37</u>

（四十六）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违约金收入	1,555,961.48	3,510,810.23
罚款收入	75,222.36	33,828.00
其他	389,820.71	266,502.20
合计	<u>2,021,004.55</u>	<u>3,811,140.43</u>

（四十七）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支出	1,036,000.00	220,000.00
滞纳金支出	713,505.58	242,907.18
对外捐赠支出	105,000.00	96,301.68
其他	221,211.62	550,321.51
合计	<u>2,075,717.20</u>	<u>1,109,530.37</u>

（四十八）所得税费用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9,051,950.40	336,683,293.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66,701,012.40	27,917,139.98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6,473,611.15	15,068,825.99
合计	<u>432,226,573.95</u>	<u>379,669,259.48</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57,430,473.61	1,461,604,670.15
按适用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4,357,618.40	365,401,167.5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473,611.15	15,068,825.9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599,638.68	3,833,014.55
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19,953.44	-2,382,015.8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984,340.84	-2,251,732.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合计	<u>432,226,573.95</u>	<u>379,669,259.48</u>

（四十九）其他综合收益情况

详见“六、（二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五十）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25,203,899.66	1,081,935,410.67
加：资产减值损失	3,155,026.92	-46,583,104.3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4,413,500.49	24,413,500.49
固定资产折旧	46,599,138.24	41,269,667.64
使用权资产折旧	36,833,229.12	37,643,511.49
无形资产摊销	28,121,991.35	24,007,181.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357,537.09	16,521,445.02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378,401,240.63	305,008,131.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565,385.74	-714,897.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080,062.04	26,382,638.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0,410,152.42	-469,440,494.43
汇兑损益	55,206.42	-1,759,517.83
利息支出	51,683,001.77	26,135,264.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701,012.40	27,917,139.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2,327,096.47	220,914,281.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0,084,231.72	-310,699,317.4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74,226,319.14</u>	<u>1,002,950,841.69</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2,535,378.99	161,656,088.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1,656,088.36	6,544,129,449.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30,879,290.63</u>	<u>-6,382,473,361.10</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余额	上期余额
一、现金	<u>192,535,378.99</u>	<u>161,656,088.36</u>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9,310,846.77	152,641,693.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224,532.22	9,014,395.07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92,535,378.99</u>	<u>161,656,088.36</u>

（五十一）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122,684.52	7.0827	15,034,337.64
应收分保账款			
其中：美元	230,494.57	7.0827	1,632,523.89
港币	29,030.41	0.9062	26,307.36
应付分保账款			
其中：美元	494,060.19	7.0827	3,499,280.11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港币	75,403.65	0.9062	68,330.79

七、风险管理

（一）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导致实际赔付超出预期赔付的风险。在保险合同下，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 （1）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2）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3）发展性风险—保险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风险的波动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很少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公司保险业务包括财产保险和短期意外保险合同等。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赔付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就意外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赔付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赔付。

目前，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及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1）假设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的主要假设为本公司的过往赔付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须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2) 敏感性分析

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保险事故发生日、报案日和最终结案日之间的时间差异，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金额于资产负债日存在不确定性。

1) 本公司不考虑分出业务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人民币元						
累计赔付款项估额：						
当年末	2,966,189,644	3,147,988,099	3,357,044,162	3,747,207,325	3,913,459,696	
1 年后	2,582,662,820	2,728,222,217	3,013,323,379	3,476,760,475		
2 年后	2,437,572,509	2,723,747,237	3,013,530,120			
3 年后	2,390,043,073	2,660,791,618				
4 年后	2,319,524,584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u>2,319,524,584</u>	<u>2,660,791,618</u>	<u>3,013,530,120</u>	<u>3,476,760,475</u>	<u>3,913,459,696</u>	<u>15,384,066,494</u>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u>2,123,593,350</u>	<u>2,368,781,858</u>	<u>2,663,740,162</u>	<u>2,914,540,319</u>	<u>2,042,821,755</u>	<u>12,113,477,444</u>
小计						<u>3,270,589,051</u>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贴现及风险边际						460,833,042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u>3,731,422,093</u>

2) 本公司考虑分出业务后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人民币元						
累计赔付款项估额：						
当年末	2,600,200,657	2,727,787,279	2,922,145,240	3,267,951,410	3,348,885,569	
1 年后	2,279,365,261	2,382,645,121	2,666,820,166	3,049,396,052		
2 年后	2,160,425,344	2,386,714,120	2,660,008,709			
3 年后	2,123,540,010	2,344,082,384				
4 年后	2,074,899,274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u>2,074,899,274</u>	<u>2,344,082,384</u>	<u>2,660,008,709</u>	<u>3,049,396,052</u>	<u>3,348,885,569</u>	<u>13,477,271,988</u>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u>1,919,200,018</u>	<u>2,114,542,861</u>	<u>2,395,505,386</u>	<u>2,606,008,724</u>	<u>1,780,547,724</u>	<u>10,815,804,713</u>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小计						<u>2,661,467,275</u>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贴现及风险边际						389,434,204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u>3,050,901,479</u>

4. 再保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分出保险业务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数或溢额再保险分出的，其自留比例限额随产品不同而不一样。同时，本公司进行了巨灾超赔再保安排以减少本公司面对的特定重大灾难性事件的风险。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账款或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因汇率的波动（汇率风险），市场利率的变化（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的变化（价格风险）而引起的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人民币与本公司从事业务地区的其他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目前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目前，本公司以求通过减少外汇净余额的方法来降低汇率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美元银行存款余额为 15,034,337.64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7,020,831.56 元），无重大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其须维持一个适当的固定及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有关政策亦规定本公司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在到期前不会改变。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 50 个基点，由于浮动利率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债权型投资及贷款增加或减少的利息收入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亏损或收益，本公司本年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31,130,021.62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0,746,363.37 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27,127,326.59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7,179,773.34 元)。

3.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权益工具价格风险主要与本公司持有的基金、资产管理产品等权益工具有关。本公司通过持有不同风险的投资组合来管理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如果相应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上涨/下跌 10%，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权益类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亏损，本公司税后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405,948,803.04 元（2022 年：426,397,571.15 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会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化而增加/减少人民币 91,392,959.24 元（2022 年：112,921,370.04 元）。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1. 信用质量

本公司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权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及应收款项等有关。本公司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本公司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会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以降低信用风险。

2. 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的影响下，本公司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反映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反映其当前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其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变化。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的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和各种赔款。本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1. 下表概括了主要金融资产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期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定期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92,535,379					<u>192,535,379</u>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4,519,578	202,188,205		5,008,775,513	<u>5,485,483,296</u>
应收保费	168,895,254	131,126,672	1,753,330			<u>301,775,256</u>
应收分保账款		410,137,475				<u>410,137,475</u>
定期存款			225,015,385			<u>225,015,385</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8,484,500	2,531,633,933	2,539,874,590	1,173,960,734	<u>7,233,953,757</u>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 项的投资		869,689,655	600,000,000			<u>1,469,689,655</u>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0,000,000	628,615,385			<u>928,615,385</u>

接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期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定期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61,656,088					<u>161,656,088</u>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951,059	384,625,532	85,609,767	5,236,488,201	<u>5,756,674,559</u>
应收保费	119,513,663	63,310,172	2,209,579			<u>185,033,414</u>
应收分保账款		231,782,688				<u>231,782,688</u>
定期存款			100,000,000			<u>100,000,000</u>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492,239,050	2,213,046,349	2,418,209,230	963,396,528	<u>6,086,891,157</u>
贷款及应收款项 类投资		34,293,194	1,569,758,621			<u>1,604,051,815</u>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0,000,000	728,615,385			<u>928,615,385</u>

2. 下表概括了主要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期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0,878,090				<u>90,878,090</u>
应付分保账款		363,483,505				<u>363,483,505</u>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期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租赁负债		28,814,937	37,002,991	155,333		<u>65,973,261</u>
其他应付款		240,560,676	50,694,151	1,474,871	35,927	<u>292,765,625</u>

接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期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1,190,487				<u>71,190,487</u>
应付分保账款		269,044,455				<u>269,044,455</u>
租赁负债		5,219,544	54,934,220			<u>60,153,764</u>
其他应付款		195,731,833	24,094,602	11,306,096	1,448,511	<u>232,581,042</u>

（五）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是指由于缺乏足够的针对业务流程、人员和系统的内部控制，或内部控制失效、或由于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而引起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在管理其业务时会面临多种由于缺乏或忽略适当的授权、书面支持和确保操作与信息安全的程序，或由于员工的错误与舞弊而产生的运营风险。本公司努力尝试通过制订清晰的政策并要求记录完整的业务程序来确保交易经过适当授权、书面支持与记录来管理其运营风险。

（六）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计算最低资本和实际资本，监控偿付能力充足性，防范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维护保单持有人利益，实现股东的持续回报。

本公司同时受限于其他国内有关资本的规定，例如存出资本保证金、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等。

本公司主要通过监控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结果，以及参考压力测试预测结果，对资本进行管理，确保偿付能力充足。

本公司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并识别、评估与管理相关风险。

本公司主要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	12,940,703,136.40	12,150,625,484.38
实际资本	13,256,946,311.31	12,549,942,749.9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最低资本	2,260,555,722.02	2,554,851,216.3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572.46%	475.5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586.45%	491.2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符合监管要求。

八、公允价值

（一）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和其他金融资产等。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应付赔付款和其他金融负债等。

经本公司管理层评估，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

下文描述了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公允价值接近其账面价值的资产：

期限很短（少于 3 个月）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该假设同样适用于定期存款和没有固定到期日的活期存款。其他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利率定期进行调整，以反映初始确认后的约定信用利差的变动，因此公允价值亦与账面价值相若。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在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将其初始确认时的市场利率与同类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利率进行比较。固定利率存款的公允价值乃以市场上风险和到期日与其类似的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为折现率，对该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后的结果。具有报价的债券的公允价值乃基于其公开市场报价。不具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债券的公允价值乃以市场上同类投资的市场收益率为贴现率，对该金融工具剩余期限的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后的结果。

（二）公允价值层次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本

公司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级：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预期收益率等。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5,987,027,148.64	5,123,316,181.34	1,102,793,722.16	12,213,137,052.14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0,530,060.32	4,494,953,234.89		5,485,483,295.21
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990,530,060.32	4,116,859,109.63		5,107,389,169.95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8,094,125.26		378,094,125.26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96,497,088.32	628,362,946.45	1,102,793,722.16	6,727,653,756.93
债务工具投资	4,448,281,975.00		1,102,793,722.16	5,551,075,697.16
权益工具投资	548,215,113.32	628,362,946.45		1,176,578,059.77
合计	5,987,027,148.64	5,123,316,181.34	1,102,793,722.16	12,213,137,052.14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期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7,177,130,003.48	3,052,307,132.40	1,107,828,579.55	11,337,265,715.43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92,787,903.95	2,863,886,654.70		5,756,674,558.65
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		71,373,610.00		71,373,610.00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892,787,903.95	2,427,018,471.64		5,319,806,375.59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5,494,573.06		365,494,573.06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84,342,099.53	188,420,477.70	1,107,828,579.55	5,580,591,156.78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债务工具投资	3,473,444,310.00		1,107,828,579.55	4,581,272,889.55
权益工具投资	810,897,789.53	188,420,477.70		999,318,267.23
合计	<u>7,177,130,003.48</u>	<u>3,052,307,132.40</u>	<u>1,107,828,579.55</u>	<u>11,337,265,715.43</u>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将集中交易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作为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其公允价值根据交易场所公布的净价或全价确定。

（四）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估值技术	输入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第三方报价	估值日第三方机构/管理人提供的单位净值
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	第三方报价	估值日第三方机构/管理人提供的单位净值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第三方报价	估值日第三方机构/管理人提供的单位净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第三方报价	估值日第三方机构/管理人提供的单位净值
债务工具投资	第三方报价	估值日第三方机构/管理人提供的单位净值
权益工具投资	第三方报价	估值日第三方机构/管理人提供的单位净值

（四）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估值技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流折现法、资产净值法、市场比较法等
债务工具投资	现金流折现法、资产净值法、市场比较法等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于2023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3)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4)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2. 本公司的母公司的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 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中国南方电网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	电力供应	600 亿元人民币	直接持股比例 13% 通过子公司间接持 股 52%	65%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最终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391,867.57	16,656,993.24

4.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	股东，同一母公司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电网”）	股东，同一母公司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电网”）	股东，同一母公司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	股东，同一母公司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	股东，同一母公司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南网财务”）	股东，同一母公司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南网国际”）	同一母公司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深圳供电局”）	同一母公司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网综合能源”）	同一母公司
南方电网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南网传媒”）	同一母公司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南网科研院”）	同一母公司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南网资本控股”）	同一母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网产业投资集团”）	同一母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人才发展中心（“南网人才发展中心”）	同一母公司
南方电网能源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南网能源院”）	同一母公司
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南网供应链集团”）	同一母公司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南网数字集团”）	同一母公司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南网储能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南方鼎元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鼎元资产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南网云南国际公司”）	同一母公司
海南电网物资有限公司（“海南物资”）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瑞恒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瑞恒保险经纪”）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广东电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电网能源投资”）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南方电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南网互联网”）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广东电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电力科技”）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网建鑫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	同受最终控制方施加重大影响的 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及往来

1.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保费收入：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电网	1, 118, 992, 010. 87	1, 013, 293, 153. 33
贵州电网	500, 820, 881. 79	474, 607, 628. 10
广西电网	417, 188, 305. 80	415, 571, 955. 09
云南电网	350, 916, 892. 97	341, 851, 436. 56
深圳供电局	245, 424, 934. 00	237, 532, 325. 34
南方电网	164, 280, 771. 48	152, 265, 590. 09
海南电网	86, 875, 521. 69	85, 572, 716. 43
南网储能公司	66, 526, 642. 97	65, 756, 202. 14
南网产业投资集团	29, 439, 332. 10	9, 596, 769. 17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2, 807, 084. 41	
南网数字集团	13, 205, 858. 11	2, 302, 336. 15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634,235.20	
南网综合能源	8,967,205.74	7,454,136.77
南网科研院	5,416,868.46	5,384,717.51
南网供应链集团	3,603,542.23	3,280,530.55
南网国际	2,770,852.57	3,354,478.62
南网财务	1,909,452.80	2,091,623.91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8,598.55	619,216.24
南网传媒	142,950.51	1,065,030.94
其他关联方	6,767,358.77	4,828,126.32
合计	<u>3,059,749,301.02</u>	<u>2,826,427,973.26</u>

赔付支出：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贵州电网	235,952,135.35	244,318,108.61
广西电网	137,708,058.97	145,038,350.43
广东电网	140,782,395.53	124,592,488.17
云南电网	127,074,002.43	130,944,838.67
深圳供电局	48,936,257.24	43,906,453.23
南方电网	17,676,829.63	21,551,834.97
海南电网	13,620,019.61	14,430,275.65
南网储能公司	7,620,495.49	2,070,901.80
南网综合能源	103,315.00	4,130.00
南网国际	10,000.00	10,000.00
南网数字集团		4,065.00
其他关联方	677,588.70	656,183.37
合计	<u>730,161,097.95</u>	<u>727,527,629.90</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瑞恒保险经纪	223,717,913.25	215,567,203.77
广东电网能源投资	4,341,783.96	4,344,411.31
合计	<u>228,059,697.21</u>	<u>219,911,615.08</u>

业务及管理费：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网产业投资集团	12,553,946.69	6,635,844.24
南网供应链集团	5,477,947.28	2,465,854.07
南网数字集团	3,291,311.42	3,200,073.54
南网传媒	1,615,805.64	1,396,843.35
南网培训中心	596,671.70	593,144.34
南网科研院	152,481.13	
其他关联方	272,223.26	112,291.54
合计	<u>23,960,387.12</u>	<u>14,404,051.08</u>

利息收入：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珠海华润银行	9,433,123.55	
合计	<u>9,433,123.55</u>	

其他业务收入：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瑞恒保险经纪	697,368.60	348,684.29
合计	<u>697,368.60</u>	<u>348,684.29</u>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网建鑫公司	3,589,261.95	
合计	<u>3,589,261.95</u>	

投资收益：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网建鑫公司	583,459.43	500,085.16
合计	<u>583,459.43</u>	<u>500,085.16</u>

购买固定资产：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网数字集团	8,874,401.52	7,408,775.81
南网产业投资集团	2,589,787.53	2,642,260.62
合计	<u>11,464,189.05</u>	<u>10,051,036.43</u>

购买无形资产：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网数字集团	1,013,326.55	
南网互联网	83,490.57	
合计	<u>1,096,817.12</u>	

2. 本公司与关联方主要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应收保费：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南网储能公司	15,173,688.21	12,475,804.78
广东电网	4,837,459.46	372,989.91
南网产业投资集团	707,565.72	692,806.30
南网数字集团	560,824.65	77,075.49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478,512.26	404,033.06
南网综合能源	100,562.56	59,227.28
南网供应链集团	263,728.30	841,141.51
海南电网	12,728.78	7,270.85
南网能源院		1,065,028.25
贵州电网		845,163.65
南方电网		745,129.73
南网财务		20,864.12
其他关联方	335,471.65	65,324.39
合计	<u>22,470,541.59</u>	<u>17,671,859.32</u>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南网数字集团	1,198,712.84	
南网供应链集团		1,403,724.23
其他关联方	2,000.00	2,000.00
合计	<u>1,200,712.84</u>	<u>1,405,724.23</u>

预收保费：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云南电网	4,918,089.92	6,445,181.11
广西电网	702,857.33	1,216,597.58
南网储能公司	244,837.84	101,168.62
南方电网	198,450.00	298,524.01
海南电网	167,529.72	149,368.28
其他关联方	136,283.77	468,798.27
合计	<u>6,368,048.58</u>	<u>8,679,637.87</u>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西电网	8,176,362.59	4,346,158.08
南网产业投资集团	424,516.53	858,997.07
南网数字集团	214,394.00	214,180.41
瑞恒保险经纪	204,360.69	204,360.69
海南电网	201,079.14	29,481.69
南网供应链集团	11,319.73	828,159.28
南网财务		9,703.60
南网储能公司		3,884.97
广东电网		3,258,511.39
南方电网		62,420.00
南网能源院		1,069,149.00
其他关联方	267.00	166,609.08
合计	<u>9,232,299.68</u>	<u>11,051,615.26</u>

应付手续费：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瑞恒保险经纪		1,401,575.86
广东电网能源投资		82,278.21
合计		<u>1,483,854.07</u>

定期存款：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珠海华润银行	225,015,384.61	
合计	<u>225,015,384.61</u>	

应收利息：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珠海华润银行	6,550,448.02	
合计	<u>6,550,448.02</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南网建鑫公司	103,574,547.67	99,985,285.72
合计	<u>103,574,547.67</u>	<u>99,985,285.72</u>

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承诺

本公司无与关联方公司的承诺事项。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诉讼：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表外业务

无。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分入人	险种类型	保险责任	分出保费 (万元)	摊回赔款 (万元)	再保险合同类型	合同期间	与分入人 的关联方 关系
中国财产再 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	商业车险、 财产险、工 程险、水险 等	物质损失 及第三者 责任	33,691.08	1,410.70	一揽子协议分出 合同	2023 年 1 月 至 2023 年 12 月	非关联方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批准。



姓 名 丁启新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1-01-09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70112198101097413
Identity card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24105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 04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丁启新(11000241055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丁启新
2022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狄健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狄健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9-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72219900908059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狄健健
证书编号: 310000121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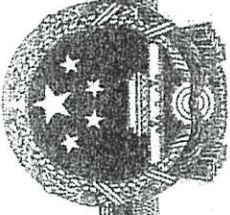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证书编号: 3100001212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涉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15-1)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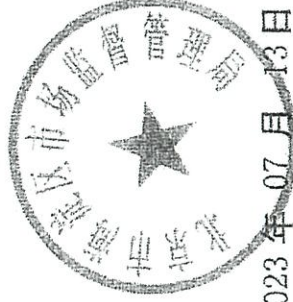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年度审计、代理记
账；出具有关报告、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中心的云、数据库、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0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2011年11月14日

名称：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